

常州市金坛区政务一体化
协同办公平台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乙方：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滄鳳路1号市民中心

邮政编码：213299



受托方（乙方）：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邮政编码：4300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常州市金坛区政务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项目（项目编号：坛政采竞磋[2023]0004号）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建设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常州市金坛区政务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项目（项目编号：坛政采竞磋[2023]0004号）系统建设服务（以下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常州市金坛区政务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项目（项目编号：坛政采竞磋[2023]0004号）分包号：1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系统建设内容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硬件采购；软件采购；信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其他服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 统一工作门户
统一办公门户是给工作人员提供访问信息和申请业务的统一入口，将不同的行政办公系统和各类业务系统数据整合起来，实现政务信息数据的充分共享，最大化的减少信息孤岛的存在。运用相应门户及 UI 技术，根据日常的工作习惯与特点，提供“一站式”服务。以集中式的信息推送平台，让不同的部门、不同的



岗位、不同的人员都可快速的有针对性的获取与工作有关的信息。要求接入常州市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一个账号，一个密码既可以完成所有系统的等。

(2) 统一身份认证

系统支持通过接口对接常州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由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给所有的应用系统提供身份数据，从而可以使用同一套账号密码，登录所有应用系统。由甲方向常州市申请平台开放相应接口和权限，乙方负责实施到位。

(3) 移动政务 APP

在移动政务 APP 上完成日常政务管理工作。实现 APP 融入系统形成统一的操作界面。解决部分用户因工作繁忙而无法便捷、灵活办公的困扰，实现移动端的协同办公，并可根据业务的紧急程度与业务的涉及对象对移动办公内容进行扩展。应包括移动办公、移动审批、日程安排、文档查阅、即时通讯、通知管理、通讯录、机关事务管理等功能。APP 还应实现智能化语音功能，实现语音查询内容等服务。移动办公平台支持 APP 客户端（安卓版），在手机、平板等各类移动设备上均可成熟应用。

(4) 公文管理系统

一体化电子公文系统支持对请示、草案、议题、决议、简报、公报等相关公文类型材料提供文稿状态、发文审核、发文签章、文档分发、发文统计、联合发文、收文管理、督办催交、公文交换、个人文件夹、公文库等功能。实现公文便签、敏感词设定、全文检索、检索报表、个人收藏等功能。本级政府各部门可以选择文件发放的范围、对象、条线，可设置必读、可读、办理三个不同的要求，确保基层顺利收文和反馈。系统需支持 ODC、PDF 等主流格式，提供可视化配置公文处理流程，支持固定流程和临时流程，支持流程环节的自动转发，支持配置节点权限。提供自动排序、授权办理等功能。支持和上级、下级单位集成实现线上收发文。

(5) 会议管理系统

会议管理系统包括了不同层级各种不同类型的会议管理，在会议地点上，系统可与相关会议场地信息化系统实时交互，会议资源网络预定等会议全过程的自

动化管理。线上通过系统通知与会人员并获取反馈信息，线下通过二维码扫描亦可获取人员参会信息。在会务日程、议题、文档材料、相关流程等各个方面实现关联互通，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联动会议体系。

（6）综合事务管理系统

通过对各级政务工作中的综合业务审批工作流程进行进一步优化，将材料提交审核等上网，自动统计提交情况并显示提醒，如活动项目申报、评审等流程化业务功能的设计和审批配置。同时可定制各级机构事务模块，包括固定资产管理、活动项目管理、日程管理、值班管理、车辆管理、就餐管理、出差管理、人员进出等。

系统可直接通过图文编辑器即可在线任意设计表单图表，同时设计平台应提供丰富的控件类型，不需要专业开发语言，仅仅通过点击操作就可以快速完成设计，并可便捷的实现相同甚至不同系统间的导入和导出，此外还可以将表单样式导出到本地，再次导入时包括样式和表单元素均可一起导入。系统应能够根据表
单的内容进行任意的统计设置，并支持表单报表导出、支持结果转发协同和内容转发协同功能。

（7）文档管理系统

文档管理主要提供对平台内各类文档进行管理分类存储，以便各部门人员快速、方便地查找到所要的文档。按树状目录的形式存放和标注一份文档知识它所处的位置，使工作人员能以最快的速度能找到并使用。“层次化”管理各种文档，将各种档案数据分门别类进行层次化的目录管理，以及使用关键字或全文索引，方便员工检索和查阅文档。实现对文档处理周期的管理，包括文档的撰写、审阅、批准、发布、存档等各个环节。对文档进行版本控制，保证所访问的是最新和有效的文档，实现文档处理过程的工作流自动化。同时以信息技术的手段对各种文档实行分层次、分级别的权限管理，通过系统日志等手段对重要文档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归档后的文档能够直接同步到常州（金坛区）档案管理系统里面，乙方负责技术接入。

（8）信息采编管理系统

信息采编（信息上报、信息报送）系统可实现单位间信息的传递，提供从下

级到上级逐级报送、逐级采编及分类信息共享等功能，通过信息的筛选、梳理、整编、合文、排版、成文、期刊等操，最终形成刊型文件发布的应用。信息采编解决了传统线下的收集难、筛选传递耗时、成文排版效率低、文章采纳记录管理不够便利等问题，将“采编、审发、评分”集于一体，打造成好用、易用的智慧政务办公平台核心功能子系统。系统包含信息报送、信息处理审核、发布审批、刊型配置等功能。

(9) 重点工作督办系统

按照督查督办的要求，在流程中同步实现督查任务发起、跟踪、检查、提醒、定期汇报等功能，建立不同的督查督办类别。工作人员在处理业务的过程中，可以根据督查任务的要求及时反馈督查意见，督查人员可以实时了解所有的环节和状态。同时系统可对各类督办任务如：重要会议决议、领导交办、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工作、常规工作等工作明确下达分配给相关单位、工作逐级分解、执行协作沟通、执行实时反馈等进行全周期管理支撑。能够向管理层、决策层提供实时的、客观的、体系化的督办事项执行进展及关联脑图，通过对任务办理过程的跟踪和监督，提高机构的办事效率。

(10) 集成整合中心

实现与其它第三方业务系统之间的集成整合对接，对接过程中提供标准的统一认证服务、统一待办服务、统一消息服务、统一的移动应用接入服务、统一数据展现服务、统一 ESB 总线服务。在集成融合中心，通过提供各类集成标准和规范，现有业务系统或新建业务系统均可通过这种方式实现与云平台的集成融合对接，从而达到应用集成融合。

(11) 数据报表应用

充分利用云平台积累的各类办公数据，按照业务需要，制定各类不同的数据报表进行展现，为政务业务统计分析、领导决策等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云平台可通过报表门户，以饼状图、柱状图等各类形式展现统计数据，数据可根据云平台内的相应数据的改变而实时自动变更。

(12) CA 电子签章

实现多套系统和电子印章的协同，提高办公效率；按照“一套系统、一次验证、一个界面、多级应用”的总体建设思路，构建一个基于互联网的、电子一体化的、覆盖信息产业的、统一电子签章平台，满足跨时间、跨区域、跨部门的印章应用要求；根据不同的业务，建立分类的印章管理体系，形成可追溯的印章审批流程，促进政府信息化进程。

(13) 应用支撑平台

作为一体化移动办公平台的基础支撑，提供平台的基础管理功能，为资源管理、应用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为新应用的创建提供基础服务组件。具备统一的权限、门户、流程、报表、内容、集成以及建模等基础引擎支撑功能。按照“平台+应用+数据”的设计理念，建设基于云计算构架设计的政务服务云支撑平台，以满足政务管理功能应用、各级机构系统集成以及后续的应用扩展需要，从而构建开放、协同、智能、互联、弹性可扩展的软件环境，为本级政府信息化建设提供安全可靠的支撑平台。

3、项目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为3个月，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实施期限顺延。

4、项目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6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税金为人民币¥82754.72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税率为6%，不含税价位人民币¥1379245.2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五元贰角捌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以变更后的税率为准，并保证不含税价款不变。

合同付款安排如下：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438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2、乙方完成项目开发，系统上线进行试运行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438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3、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438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4、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的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1462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44771385L

现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邮政编码：430073

电话：027-876919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邮科院支行

账号：3202018609200003068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1)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其中，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

(2) 甲乙双方应当各自在本方项目组成员中指定一人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本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双方应当互相提供本方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法律文件视为本方法人行为。

(3) 任何一方更换项目组成员时，均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其中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还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4) 项目组成后，乙方应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地点、工作环境提供等事项。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本项目工程环境提供

乙方依据项目进度，在甲方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内，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供相应工程环境。甲方应当依据本项目工程的条件、性质及乙方的要求提供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甲方未能提供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进度报告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进度报告：

按照约定的项目进度安排，于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

项目进度报告的内容包括：项目进度、已完成的开发项目、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当知道或其要求知道的情况；甲方按期审查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度报告，同时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询问。

5、第三方监理

(1)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对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并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2) 项目实施监理的，甲方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单位、监理内容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取得《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第四条 项目技术文件编制

1、项目技术文件

(1)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7]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2、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的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变更内容以变更单的形式予以确认，变更价格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乙方提出变更项目的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因变更导致的价格变化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5%。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乙方进行评估报价，经双方评估认定后，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乙方应当在阶段验收交付[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验收

(1) 项目试运行

(3) 一般故障（对系统的运转不产生影响，但对系统的使用产生影响），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在 1 天内到达现场。

(4) 可迟延履行故障（对系统的使用不产生影响），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2 天内到达现场。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下列约定执行：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基于本项目需求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归原拥有方所有。

本合同交付物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不得到甲方允许的前提下，乙方不得随意将知识产权内容随意转移，交付物知识产权不包含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源代码和乙方已经申请的产权信息。

(3)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4)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逾期在[10]工作日内的，每逾期一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每个工作日1000元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在[10]工作日内的，每逾期一工作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每个工作日1000元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

(2) 逾期付款超过[30]工作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条件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认同的事件。

2、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期和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到 9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双方约定以合同尾部记载的单位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寄送至上述地址即为送达，拒收或者被退回的，寄出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一方送达地址变更，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有效。该地址也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工程变更价格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乙方提出变更价格，经甲方委派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办公室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附件：

《常州市金坛区政务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项目响应文件》

《常州市金坛区政务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项目功能需求说明书》